“职业打假”与“职业索赔”

姚丽萍

新民眼

曾经,公民王海被视为“打假英雄”。

职业打假人,也曾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法律认可。不幸,当“职业打假”一天天异化为“职业索赔”,法律又会怎么说?

昨天下午,历时3个月的《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落下帷幕,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审议。保护消费者权益,“职业打假人”的前途,也是一个绕不过的话题。

买了东西,就是消费者吗?如果买东西,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生产经营,或者干脆就靠买假货牟利,这,该受法律保护吗?

199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中国消费者维权开始有法可依,与此共生的,是一个有趣的社会身份——职业打假人。职业打假人一经诞生,23年来,对它的争论,从未停歇。

20多年前,“王海式打假”也曾引起巨大争议。商家自然不认可王海是消费者,但舆论,却给了王海最大的支持。因为,在市场经济进入中国社会生活的最初年代,假货泛滥之汹涌,不堪回首。市场经济,好比一个初生的巨婴,长得飞快,路还没走稳,就要跑起来,一路跌跌撞撞,却又浑身蛮力,法律滞后、规则缺位、监管乏力,几乎让每个消费者都吃过假货的苦头。于是,“王海们”应运而生,专打假冒伪劣,为捉襟见肘的市场监管拾遗补缺,当年的职业打假人也因此被社会认可。

只不过,世间一切,唯一不变的,是变化。

20多年走下来,人们发现,职业打假人,似乎不再如初见。首先感到不对劲的,是各地基层法院。2014年1月,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首次明确支持对食品、药品的“知假买假”。然而,食品、药品领域之外的“知假买假”,是否也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争论始终没有停歇。但很多年里,众多地方法院在食品、药品以外的领域都参照这一司法解释。于是,徘徊在“灰色地带”的职业打假人,似乎名正言顺,队伍日益庞大。

孙绍波 画

过去10年,在我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审理中,不止一位法官坦言:在消费案件中,有一些非常特殊的消费者,早已是“法庭熟面孔”。没错,职业打假已在异化的路上越走越远,较之公众利益,打假人更关注自身经济利益。因此,职业打假人买到假货,不是及时向工商、向消费维权热线投诉举报,而是要求商家“花钱买太平”;一些打假者多次购买同一问题商品,分批次起诉,试图获得更多惩罚性赔偿;一些打假者先到超市踩点,把临近保质期的商品藏匿起来,保质期满,再来购买索赔,不当获利。

一旦这些职业打假人和商家无法达成一致,诉讼在所难免。诉讼争议,逐渐聚焦为一种共识——以“打假”为职业,甚至为打假设立公司,购买商品已经不再是为了消费,而是以经营为目的,显然,这样的“人”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定义的消费者。即便,买假索赔不影响购买者为消费者,但也不能就此得出“知假买假”应受法律保护的结论。因为,“知假买假”的人富有“知”,与经营者之间不存在信息不对称,不能受法律保护;否则,就会违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初衷。

今年3月,全国人大代表书面建议直指“职业打假人”。最高法的回复表明:知假买假者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不支持这种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目前可以考虑在除购买食品、药品之外的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适时借助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形式,逐步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中,厘清了“职业打假人”的来龙去脉,申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态度是: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不能靠职业打假人来维护。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需要在法治轨道上,依靠畅通的社会举报渠道,高效率强有力的市场监管,以及打通了“最后一公里”的司法诉讼维权。

因此,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公益性组织消保委在,有市场监管的行政职能部门在,职业打假,就不会天长地久;何况,在市场经济数十年的锤炼中,前两者越来越训练有素,后者却一天天异化。

声音·热点

如果仍用老办法管,就没有今天的微信

昨天,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分享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创业创新便利群众生产生活,并要求政府部门对待各类新业态、新模式要有“包容审慎”态度。

“几年前微信刚出现的时候,相关方面不赞成的声音也很大,但我们还是顶住了这种声音,决定先‘看一看’再规范。如果仍沿用老办法去管制,就可能没有今天的微信了!”

——李克强以“微信”举例说,现在对待蓬勃发展的“分享经济”,以及各式新业态,各地方、各部门也要顺势而为,不要仍用“老办法”去管制“新业态”。

“分享经济是一个新业态。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灵活性很强,多种模式并存,可以说很多事情是‘未知大于已知’。”

——李克强以“共享单车”行业举例说,一方面,这一高速增长的新业态化解了大量过剩产能,让自行车企业这个“几近衰落”的行业重新焕发生机;另一方面,有些地方、区域也出现了故意损坏或乱停乱放等问题。

“怎么进行有效监管从而更好促进这一产业发展?相关部门首先还要有一个‘包容’的心态,审慎监管,不要一上来就管死。”

——李克强指出,各有关部门要善于抓住市场瞬息变化的趋势,从大局出发,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

“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部门可以‘放手不管’,恰恰相反,有效监管的责任比过去更重了。”

——李克强强调,要积极探索审慎监管和社会共治的管理格局,以科学合理的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

“我们的相关部门没有按照老办法‘上来就管死’,还给市场提供雨伞等工具,让这类市场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就业空间,适应了中国这个大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李克强谈到,他在南方某省考察期间发现,当地出现了改革开放初期曾有过的“零工市场”,与传统的人力市场完全不同,这个市场更富有“分享经济”的特征:工人们没有固定的雇主,而是按小时计算打零工,可能一天内服务好几家雇主。

“在分享经济一些领域,我们的确走到了世界前列!”

——在总理出访期间,有不少国家领导人都提出,欢迎中国的共享单车前往发展。李克强要求与会各部门负责人,务必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分类指导,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地区和各类市场主体大胆探索,发展分享经济。

“实话说,伴随分享经济所涌现出的各种新业态,‘双创’中迸发而生的各种新模式,的确不是我们政府部门事前可以想出来的。这要归功于市场活力和社会的创造力。”

——李克强表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分享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当中的“生力军”作用。

“我们要给市场发出一个良好预期!要相信,中国人有聪明才智创造出这么多分享经济的新模式,我们也有能力探索出包容审慎监管和社会共治模式,释放中国经济巨大的潜力。”

——李克强要求,各相关部门都要担起各自的责任来,主动作为、创新监管方式,及时防范风险,为市场创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本栏编辑 范洁

声音·八方

“重金属污染问题是长期积累形成的,治理、预防和消除不利影响需要一个过程,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截至2015年底,全国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11年下降1/4左右。”

——环保部土壤环境管理司司长邱启文表示,环保部将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继续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控力度,改善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风险隐患。

“中国老百姓有望用上中国政府监管部门批准的达到国际最高标准的药品,国外发达国家审批的新药也会更快地进入中国市场。”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袁林表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日前发布,我国正式成为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成员,成为其全球第8个监管机构成员。

“‘巴铁试验线’于2016年7月底建成,总长300余米,建设目的是为了‘巴铁’的试运行,但‘巴铁’制造方在运行一段时间后,人员突然撤离,此后再未运行。”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一名官员表示,硕大的“巴铁”试验棚已经影响到交通安全,北戴河区相关部门决定在本月底前拆除“巴铁试验线”,恢复道路畅通。

“课堂笔记作为‘文字作品’,在未经本人或者校方授权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传播并出售,涉嫌侵犯著作权。”

——法律人士表示。今年高考结束后,各类“学霸笔记”“名校笔记”在网络平台热销,出售这类笔记的商家,均宣称笔记作者为“名校高分毕业生”。

“网络诈骗中,三分之二受害者主动转账,近一半受害者是90后。”

——国内首个警民联合网络诈骗举报平台“猎网平台”日前发布《2017年上半年网络诈骗数据研究报告》,称共接到来自全国各地的网络诈骗举报10882起,涉案总金额达12668.5万元,人均损失11641.7元。

“到2030年世界人口将从现在的76亿上升至86亿,印度将在2024年首次超过中国,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

——联合国昨日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2017年修订版报告预测,并称世界人口每年增长约8300万人,但近年世界几乎所有地区的生育率均出现下降,较低的生育率还导致人口老龄化。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